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未能清偿到期金融债务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融资本息（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本公告日逾期本金 46,959.99 万元。除此前披露的未按约定偿还融资本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新发生未清偿到期金融债务的本金为 87,468.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04%，累计逾期金融债务本金合计 134,428.42 万元。

新发生未清偿到期金融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	债务类型
1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565.77	融资租赁
2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861.30	融资租赁
3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349.67	银行贷款
4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0	银行贷款
5	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陵水农村信用社	1,700.00	其他贷款
6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991.69	银行贷款
合计			87,468.43	--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近日公司通过自查资产状态，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出现被

查封、冻结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并统计，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截止目前仍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被申请人	被申请查封保全的金额（元）	被查封冻结资产的类型	资产名称	被查封保全的原因
1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521,280.00	不动产	房屋	工程合同纠纷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2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不动产	房屋	工程合同纠纷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3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147,599.96	不动产	房屋	工程合同、服务合同、买卖合同、设计合同等纠纷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4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81,722.1	参股公司股权	长沙银行 129.87 万股股票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施工合同等纠纷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5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不动产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借款合同纠纷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湖南华建 25%股权	
6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742,545.99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740,710.23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新华联儿童乐园 100%股权	
8	其他控股子公司	36,887,831.8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买卖合同、工程合同等纠纷
合计：		1,060,121,690.09	--	--	--

注：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同类型资产合并列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能会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进而影响公司再融资和担保能力；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用状况

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2、前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工程合同纠纷等引起的诉讼事项被对方申请采取的保全措施，不代表一定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双方存在和解的可能；前述被查封冻结所涉及的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仍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但不排除查封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的可能。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仍可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展期与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及被查封冻结资产的解封解冻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